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09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政佑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774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76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係檢察官提起上訴，被告謝政佑並未上訴，而檢察官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向檢察官闡明確認在卷（見本院卷第79頁）。是本案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至於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罪名、沒收等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檢察官據告訴人林黃宥樺具狀請求上訴意旨略以：本案告訴人林黃宥樺遭詐騙具體損失金額高達新臺幣30萬元，被告所為擾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致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並提高社會大眾遭受詐騙損失之風險，殊屬非是；而被告於本案中協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然其犯罪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全未彌補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是原審判決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6月，尚嫌過輕而有悖於國民之法感情，難認原審量刑妥適等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

三、經查：

（一）按刑之量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合於法律規定之範圍，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而濫用其裁量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

（二）被告於偵、審中自白，且查無犯罪所得，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之適用。原判決係審酌詐騙事件層出不窮，為社會大眾所深惡痛絕之事，被告為牟利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水、監控之角色，影響檢警對於幕後犯罪者的追緝，法治觀念顯有偏差，行為當應予相當之非難。被告犯後自始坦認犯行，但迄未對告訴人賠償分毫，犯後態度未達良好程度。被告另涉及多件加重詐欺、洗錢、偽造文書等刑事案件，素行不良。最後，兼衡本案被害金額、犯罪手段，以及被告於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以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6月。可知，原判決就檢察官上訴理由所指之量刑因子均有考量，且係於法定刑度內而為裁量，並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相合，自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檢察官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請求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映彤提起上訴，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蕭于哲

法　官　吳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宗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